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9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理人 甲○○

少年 丙○○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丁○○ (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丙○○自民國114年7月23日2時4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少年丙○○於民國114年4月20日2時40分，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6條第1項第1、2款之要件，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安置迄今。

(二)花蓮縣政府值勤社工於114年4月20日1時9分接獲113保護專

01 線來電主訴案母丁○○因不滿少年經常翹課、在外流連，於
02 酒後與少年發生口角爭執，過程中少年對案母出言不遜，案
03 母當下情緒激動便持球棍朝少年身上揮打，且案母自述教養
04 無力，表示不願再照顧少年，請求聲請人進行家外緊急安
05 置。後案母和少年皆分別自行報警，並由警員先將少年帶至
06 派出所，經向少年了解，少年自述其左肩頰骨內側、左前上
07 臂、右大腿後方延伸至膝蓋下皆有遭案母持球棍及徒手毆
08 打，雖現場檢查上述身體部位成傷狀況不明顯，然按壓時少
09 年表示有疼痛感。

10 (三)經評估，雖事件起因屬一般親子衝突，然案母當下處於酒醉
11 狀態，除坦承不當管教少年外，亦不斷表示不願再照顧少
12 年，要求聲請人將少年安置，社工於翌日與案母聯繫，欲與
13 案母討論親職管教、維護少年人身安全等議題，然案母處於
14 情緒激動狀態，不斷責怪少年不就學、懶散、對其講話無理
15 等，並表示少年若返家，其仍會與少年發生言語甚至肢體衝
16 突。社工無法與案母進行有效溝通，並認案母無法提供少年
17 適切保護，且案家亦無可提供替代性照顧之親屬。

18 (四)聲請人已開立家庭重整服務，並裁處案母須執行強制性親職
19 教育9小時，另，聲請人亦於114年6月26日邀請案母召開團
20 隊決策會議，討論後續處遇方向、執行目標，以提升案母親
21 職教育知能及修復親子關係。綜上所述，因仍需時間進行家
22 庭重整服務，且評估案家暫無安全網絡成員可供少年妥善照
23 顧及安全維護，為顧及少年基本人身安全及權益，狀請法院
24 同意自114年7月23日2時40分起延長安置兒童，以維護兒童
25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賦予兒童少年之權利。

26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少年個人戶籍資料、花
27 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114年6月13日製
28 作）、個案延長安置評估報告（114年6月13日製作）、本院
29 114年度護字第72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30 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又為
31 保障少年法定代理人之程序參與權與聽審權，本院通知丁

01 ○○到庭陳述意見，丁○○於本院指定之期日（7月10日14
02 時40分）當庭表示對聲請人延長安置少年之處遇無意見。從
03 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聲請裁定將少年繼續安置3個
04 月，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6 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3 書記官 莊敏伶